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渝通行协函〔2025〕11号

关于废止《重庆市驻地网项目通信设施建设达标确认书》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渝通信联〔2024〕17号）文件精神，落实营商环境优化要求，办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废止事项

自2025年3月8日起，废止《重庆市驻地网项目通信设施建设达标确认书》，停止该确认书的申领、核发及管理工作。

二、政策依据

本次调整系为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优化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机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三、过渡安排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受理相关确认书的发放；
- （二）已核发的确认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三）后续管理要求按《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渝通信联〔2024〕17号）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570575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黄杨路与星光二路交叉口西160米麒麟座D座13-7

本通告自2025年3月8日起正式实施，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附件：《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25年3月6日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渝通信联〔2024〕17号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区县通信发展办公室，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

物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包含固定通信与移动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应与建筑物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按照国家《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建设单位是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建设用地通信设施规划选址意见,将通信配套建设需求纳入建筑物的整体设计中,并充分预留通信配套所涉及的设施和资源。

四、建设单位以及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企业等电信企业(以下统称:电信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投资建设相关设施。电信企业应按照共建共享要求配合做好相关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建成后的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应满足多家电信企业的网络资源接入需求。有关单位、企业应规范经营、加强自律,不得签订垄断性、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电信企业的平等接入和设施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户选择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

等工作，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开放相关资源或接入网络。

五、建筑物通信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应做好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现场设计交底等工作，施工单位应按照协商确认的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共同确保建设安全和质量合格。

六、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主动申报或由其他平台推送需求后，各区县通信发展办公室要组织电信企业与建设单位积极对接，做好报装咨询、现场踏勘等工作。电信企业要及时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规划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并支持建设单位在专业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建设单位应依据协商确定的建设要求，在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符合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施工前及时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进行审查。

七、建设单位应在完成深化设计后，与电信企业共同协商确认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并签署联合确认意见书。完成报装受理后，将通信配套设计文件、联合确认意见书等有关信息同步推送至重庆通信管理局作为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

八、建设单位在建筑物通信配套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应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向重庆通信管理局进行备案。房地产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在交付使用时还应确保固定通信网络敷设到户。电信企业在接到网络接入通知后，应对相关设施进

行评估,不得将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或质量的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九、建设单位应将通信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建设方案联合确认意见书、验收意见、备案结果等资料纳入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及时向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或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时,应对上述档案进行审查。

十、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建筑物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帮助各相关单位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有关规定并保障顺利实施。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加强有关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促进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和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有关标准落地执行。

